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748
投诉人:	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高森森 Gao Sensen
争议域名:	<growatt-inverter.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航城大道中德欧产业示范园 A 栋。投诉人授权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夏禹、蒋一凡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为高森森 Gao Sensen，地址为：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辽阳东路 10 号。

争议域名为<growatt-inverter.com>，2022 年 5 月 23 日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数码庄园 B1 座三层) 获得注册。

2. 案件程序

2023年4月27日，投诉人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4月2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高森森Gao Sensen；（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5月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要求投诉人根据注册商反馈的信息修改投诉书。2023年5月11日，投诉人提交修改更新后的投诉书。

2023年5月1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通知书，本案程序于2023年5月11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亦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2023年5月31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23年6月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23年6月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Ms. Julia ZHONG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3年6月1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6月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Ms. Julia ZHONG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6月1日）起14日内即2023年6月15日前（含6月15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创立于2011年，在设计、研发、制造光伏逆变器、储能系统、智慧能源管理系统方面一路深耕，近年已成为全球第一的户用逆变器供应商，也成为了全球最大的用户侧储能逆变器供应商。

投诉人不仅在中国大陆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也在德国、英国、荷兰、美国、巴西、澳大利亚、印度等18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

“GROWATT”及其中文“古瑞瓦特”是投诉人自创的品牌。投诉人在中国大陆拥有18491017A号、18491017号、18480829号、10564483号、10564537



号、37938412 号等“GROWATT”相关商标及权利，投诉人商标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除此之外，投诉人还在澳大利亚、英国、西班牙、挪威、欧盟、巴西、阿根廷、秘鲁、美国、印度、尼泊尔、韩国、日本、伊朗、土耳其、沙特阿拉伯、香港地区、台湾地区拥有第 9 类“GROWATT”相关商标及权利。

投诉人将“GROWATT”作为在逆变器、变压器等市场领域的品牌长期使用，同时将“GROWATT”的中文译名“古瑞瓦特”作为企业字号长期使用。从 2018 年到 2022 年，投诉人及其产品在世界各地大量获奖并被媒体广泛报道，投诉人的“GROWATT”品牌已在世界范围内享有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居行业领先地位。

争议域名为 growatt-inverter.com，其中 inverter 为逆变器一词的英文译文，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 growatt，与投诉人的“GROWATT”商标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任何第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GROWATT”相关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经投诉人查询，被投诉人曾使用其名下实控的青岛浦森工贸有限公司之名义，向投诉人购买过一台 GROWATT 变电器产品。显然被投诉人早已知晓投诉人“GROWATT”相关商标、品牌、字号、系列产品。争议域名网站经营着与投诉人完全相同的逆变器相关产品，网站上突出使用投诉人的  标识，陈列着标记有投诉人  标识的产品图片和投诉人的《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网站的“ABOUT US”企业介绍部分和“ABOUT GROWATT”产品介绍部分，更是直接照搬了投诉人官网的配图和荣誉奖项图片。此外，争议域名网站的设计、配色与投诉人的官方网站（www.growatt.com）高度相似。因此，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基于以上事实理由及证据，投诉人请求专家组根据《政策》及《规则》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投诉人诉称，“GROWATT”及其中文译文“古瑞瓦特”是投诉人自创的品牌，投诉人在中国拥有一系列“GROWATT”注册商标，指定商品或服务包括变压器（电）、逆变器（电）、广告、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等，投诉人享有“GROWATT”商标权。投诉人在投诉书中列举了在中国注册的“GROWATT”、“古瑞瓦特”、“Growatt”等 11 件商标信息，并提供了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以佐证。

投诉人还诉称其创立于 2011 年，已成为全球第一的户用逆变器供应商，也成为了全球最大的用户侧储能逆变器供应商。投诉人不仅在中国大陆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也在德国、英国、荷兰、美国、巴西、澳大利亚、印度等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前（2022 年 5 月 23 日），投诉人已获得很多国际奖项，被媒体广泛报道。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及上述证据资料没有表示异议，专家组对这些证据予以采信。

证据资料显示，① 投诉人通过受让在中国取得了第 8340741 号“GROWATT”注册商标，注册日为 2011 年 10 月 14 日，核准注册于第 9 类的“电开关”等商品上，该商标至今有效；② 投诉人通过申请在中国取得了两件“GROWATT”注册商标，注册日均为 2013 年 4 月 21 日，核准注册于第 9 类的“变压器（电）、逆变器（电）”等商品和第 35 类的“广告、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等服务，注册号分别为 10564483 号和 10564537 号，上述商标至今有效；③ 投诉人通过申请在中国取得了三件“Growatt”注册商标，注册日分别为于 2017 年 1 月 7 日、2017 年 4 月 14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8 日，核准注册于第 35 类的“广告、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等服务和在第 9 类的“变压器（电）、逆变器（电）”等商品，注册号分别为 18480829 号、18491017A 号和 18491017 号，上述商标至今有效；④

投诉人通过申请在中国取得了一件“古瑞瓦特”注册商标，注册日为 2020 年 3 月 14 日，核准注册于第 9 类的“变压器（电）、逆变器（电）、电开关、光伏电池”等商品，该商标至今有效。可见，投诉人在中国大陆拥有“GROWATT”、“古瑞瓦特”、“Growatt”等 GROWATT 文字或以 GROWATT 文字为中心的系列注册商标，且上述商标在中国获得注册的时间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的商标资料可以证明投诉人就“GROWATT”文字享有在先商标权。

投诉人提供的文件索引 4 是投诉人及其相关产品所获荣誉证书，包括 2018-2019 年度荷兰顶级光伏品牌奖 EUPD Research、2020 年度澳大利亚、匈牙利、波兰、丹麦顶级光伏品牌奖 EUPD Research、2021 年度瑞士、南非顶级光伏品牌奖 EUPD Research 及 2022 年度欧洲地区、亚洲地区顶级光伏品牌奖 EUPD Research 等。投诉人提供的文件索引 5 是媒体对投诉人的报道资料，包括 2021 年 8 月 12 日《全球光伏》题目为“华为、阳光电源、锦浪、古瑞瓦特位列 IHS2020 逆变器排行榜 TOP 10”的报道和 2020 年 11 月 26 日《PV 杂志》题目为“古瑞瓦特：澳洲排名第一！”的报道，等等。专家组认为，上述证据资料反映了投诉人企业及其“GROWATT”商标在相关业界具有一定知名度。

本案争议域名为 <growatt-inverter.com>，其中“.com”为通用部分，识别部分为“growatt-inverter”，争议域名识别部分被符号“-”划分成“growatt”和“inverter”两部分。符号“-”在域名领域不具有识别功能，inverter 为逆变器的对应英文译文，是产品通用名称，争议域名很容易被解读为“growatt-逆变器”，可见“growatt”是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和核心部分。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growatt”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GROWATT”文字在字母构成及排列顺序上完全相同，仅文字大小写不同，而英文文字大小写不同在域名领域的区别是微乎其微，争议域名极易导致消费者误认为其与投诉人有关或与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

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GROWATT”系列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诉称，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任何第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GROWATT”相关商标。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被投诉人对自身享有的权利或合法权益负有完全举证责任，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仅负有初步举证责任。本案中，投诉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投诉人对其享有的权利和合法权益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根据《政策》第 4(c)之规定，被投诉人提供证据证明存在以下任意情况，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i)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ii)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iii)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本案中，被投诉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及争议域名存在《政策》第 4(c)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也未说明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有任何关联性。因此，专家组支持投诉人提出的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主张。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民事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注册和使用域名之行为，构成恶意：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被投诉人自身的行为模式表明其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投诉人诉称，投诉人企业及“GROWATT”商标在相关业界具有一定知名度，被投诉人曾使用其实控的青岛浦森工贸有限公司之名义，向投诉人购买过一台 GROWATT 变电器产品，被人对投诉人及“GROWATT”商标不可能不知晓，其申请注册争议域名<growatt-inverter.com>明显具有恶意。

投诉人还诉称，争议域名网站经营着与投诉人完全相同的逆变器等产品，网站上突出使用投诉人的  标识，展示带有投诉人商标的产品图片和投诉人的《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还大量抄袭甚至直接照搬了投诉人官方网站 (www.growatt.com) 的设计和配图。投诉人提供了文件索引 3 之投诉人官方网站截图、文件索引 6 之争议域名网站首

页截图、文件索引 7 之争议域名网站“about us”截图、文件索引 8 之争议域名网站展示的《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文件索引 9 和 10 之投诉人所有的《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证书变更申请过程记录以佐证。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提供的上述证据资料没有异议，专家组对此证据予以采信。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企业及“Growatt”商标在相关业界具有一定知名度，而且被投诉人曾向投诉人购买过 Growatt 变电器产品，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或注册之时知晓或应当知晓投诉人企业及其“Growatt”商标，被投诉人理应合理避让。然而，被投诉人却选择了与投诉人商标相同或构成混淆性近似的文字注册争议域名，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供的文件索引 6 之争议域名网站首页截图显示，争议域名网站打开后，首页左上角显著位置是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Growatt”设计字商标，首页“SHOP”中陈列的是投诉人商标的产品。

为方便审查，专家组将争议域名网站首页剪切如下：



SHOP

Hot Seller



投诉人还主张争议域名网站上展示的《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也是投诉人的证书。从投诉人提供的文件索引 8 之第 88 页（争议域名网站展示的《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专家组发现，争议域名网站上展示的证书编号为 CQC20024252223 的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显示申请人名称及地址为“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诉人提供的文件索引 9 和 10 之第 97 页和第 106 页（产品认证在线申办系统资料）显示，CQC20024252223 证书经过两次变更，申请人从“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再变更为本案投诉人“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该证书为投诉人拥有的认证证书。

为方便审查，专家组将其剪切如下：

争议域名网站上展示的 CQC20024252223 证书：



CQC20024252223 证书经过两次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1.申请人和制造商是：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光辉路28号加城工业区办公楼A栋一层东、三层，厂房B栋；2.工厂是：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村西边岭加城公司工业区A、B、C栋。	1.申请人，制造商和工厂的信息是：广东省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房坑村公路边第17号房屋。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广东省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房坑村公路边第17号房屋	名称：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航城大道中德欧产业示范园A栋A401，4-13楼

此外，投诉人还主张争议域名网站恶意抄袭投诉人官方网站（www.growatt.com）的设计、配色和布局。为方便审查，专家组将投诉人提供的文件索引 3 之第 45 页（投诉人官方网站截图）与文件索引 7 之第 83 页（争议域名网页截图）进行如下比较：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显著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也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有权使用投诉人商标，被投诉人却在争议域名网站上使用投诉人在文字造型和颜色搭配上具有一定特色的设计字商标以及带有投诉人商标的产品图片，且未经许可使用投诉人编号为 CQC20024252223 号的太阳能产品认证证书，还抄袭投诉人官网的设计与配图。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具有通过使用争议域名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诱导消费者购买产品以获得商业利益之意图。投诉人据此主张被投诉人具有恶意，专家组予以支持。因此，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政策》第 4b(iv)条之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 裁决

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growatt-inverter.com>转移给投诉人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专家组：Julia ZHONG

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